

炎陵县棚下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炎陵县棚下水电站(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1 概述.....	1
2 编制依据.....	4
3 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4
4 公众意见处理.....	1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17

1 概述

炎陵县境内山峦叠嶂、盆谷散落，海拔 1000m 以上的山峰 549 座，最高峰是东面与江西省交界处的南风面，海拔 2122m，最低点是与茶陵交界处的矮基岭，海拔 166m，境内三条主要水系是洣水、沔水、斜濂水，从东南流向西北，形成全县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地表切割深一般为 500m-600m，最大达 1100 多米。全县山丘岗平俱全，其中山地地貌为主，占 59.1%，丘陵占 7.15%，岗地占 1.55%，溪谷平原占 4.36%，水域、交通、未利用地共占 27.84%。

炎陵县县域范围内主要河流有洣水、云秋河、东上水、斜濂水、沔水、罗浮江、船形河、南流河、瑞口河、九都河、管仓下、草坪河共 13 条。炎陵县中小河流的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13.00 亿 kW·h，技术可开发量 10.77 亿 kW·h，现已开发电站多年平均发电量 86878 万 kW·h。根据《湖南省炎陵县中小河流小水电资源开发规划报告》，县域内 2014 年已建电站 145 座，规划开发电站 18 座，合计 163 座，现状已开发电站 162 座，其中甲水电站、横雾电站已拆除，平乐水库电站、牛角湾电站、湘山一级电站、石湖电站、满姑塘电站、大江电站、河源电站规划未开发，新开电站、狮头电站、坦下电站、河东电站、打子石电站未规划开发。流域规划于 2014 年 9 月编制，现状暂未对流域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炎陵县境内的 160 座小水电，分别位于洣水流域的干流和斜濂水、沔水、云秋河及其他支流上，分布较为合理，装机合理，基本符合流域规划。

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 号)和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水发(2019)4 号)要求，项目分为退出类、保留类、整改类。

①退出类。退出类小水电，分为立即退出类、限期退出类 2 种方式。小水电项目属于以下 5 种情况之一的，列入退出类，原则上应立即退出：一是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内（未分区的自然保护区视为核心区和缓冲区）；二是自 2003 年 9 月 1 日《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后未办理环评手续违法开工建设且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三是自 2013 年以来未发电且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四是大坝已鉴定为危坝，严重影响防洪安全，重新整改又不经济的；五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文件明确要求退出而未执行到位的。其中，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内但在其批准设立前合法合规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且具有防洪、灌溉、供水等综合利用功能又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可以限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2022 年）退出。

退出要求：退出类电站应部分或全部拆除，要避免造成新的生态环境破坏和安全隐患。除仍需要发挥防洪、灌溉、供水等综合效应的电站外，其它的都应拆除拦河闸坝，封堵取水口，消除对流量下泄、河流阻隔等影响；未拆除的，要落实后续运行维护责任单位，对其进行生态修复，通过修建生态流量泄放、监测设施以及必要的过鱼设施等，减轻其流量下泄、河流阻隔等的不利影响。要逐站明确退出时间，制定退出方案，明确是否补偿以及补偿标准、补偿方式等，必要时应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②保留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可以保留：一是依法依规履行了行政许可手续；二是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其它依法依规应禁止开发区域；三是满足生态流量下泄要求。

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绿色水电建设申报工作；率先示范开展小水电标准化管理创建工作，由项目业主自查自纠，全部达到生态环保的政策要求，同步纳入常态化环保监管体系。

③整改类。未列入退出类、保留类的小水电项目，列入整改类。

整改要求：一是对审批手续不全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综合评估意见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指导小水电业主完善有关手续。依法依规应处罚的，应在办理手续前依法处罚到位。二是对不满足生态流量要求的，首先，应核定生态流量：在工程设计、水资源论证、环评批复等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或没有规定的，由具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核定。其次，采取修建生态泄放设施、安装生态流量监测设施、生态调度运行等工程和非工程措施，保障生态流量。同时，积极开展流量监测：小水电项目应选择合适的生态流量监测点，安装监测设施，实现在线实时监测。各地应当统筹建立本地区的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信息平台，接收各站点监测信息并向上级平台开放相关数据。三是对存在水环境污染或水生生态破坏的，采取对应有效的水污染治理、增殖放流以及必要的过鱼等生态修复措施；没有完成植被覆盖的裸露地表，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四是要逐站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小水电业主要按照经批准的整改方案严格整改，整改一座，销号一座。

棚下水电站 2007 年开始投入试运营，因各种原因未依法履行环评手续，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未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项目未处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亦不在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曾明确要求拆除的项目范畴之内。本项目不属于清理整顿要求中的拆除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整改类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相关环评和环保验收等手续并且按照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对项目进行整改，符合地方环保的监管要求。

本次编写了棚下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为概述、总则、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风险分析、环境管理及监测、环境影响经济效益分析、评价结论与建议等。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

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因此，建设单位——炎陵县棚下水电站(普通合伙)，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网上公示；报纸公开；村庄张贴。

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

3 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3.1 公示方式及途径

本项目公众参与采用多种形式，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建设单位——炎陵县棚下水电站(普通合伙)。

主要形式包括：网上公示；报纸公开；村庄张贴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
----	------	------

1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738ccba88e55b05fdbe8c9617c431308	2020年8月3日~ 2020年8月13日
2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738ccba88e55b05fdbe8c9617c431308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9月27日
3	在“中华工商时报”进行报纸公开	2020年9月29日、2020年9月30日
4	在工程沿线村庄张贴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9月27日

3.2 公示信息内容

3.2.1 第一次网络公示

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13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的主要内容包
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
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截屏见图 3.2-1。网络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3.2- 1 建设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1）



图 3.2-2 建设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2)

3.2.2 第二次网络公示

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27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可能造成的主要环境问题及采取的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截屏分别见图3.2-3，公众意见表见下表。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3.2-3 建设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个人中心](#)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关于我们](#)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公示信息

项目公示情况

- 
项目概况
- 
信息公开
 状态: 已发布
 发布日期: 2020年8月4日
- 
公参公示
 状态: 已发布
 发布日期: 2020年9月17日
- 
全本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 
竣工调试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 
验收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炎陵县棚下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示

[字号: 小 中 大]
 发布日期: 2020年09月17日
 浏览次数: 1次
 


炎陵县棚下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进行炎陵县棚下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Pdtdl5nbwY0GFK39B3HUg>

提取码: vibt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请联系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附近居民区、村庄、学校等敏感点公众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网上留言等便于表达意见的形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联系,陈述对项目的意见、建议。

建设单位: 炎陵县棚下水电站 (普通合伙)

联系人: 曾宛文

联系电话: 13347339918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827306150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公示期间提出自己的意见,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图 3.2-4 建设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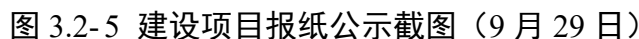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炎陵县棚下水电站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 环境影响和环 境保护措施有 关的建议和意 见（注：根据 《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参与办 法》规定，涉 及征地拆迁、 财产、就业等 与项目环评无 关的意见或者 诉求不属于项 目环评公参内 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020年9月29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在“中华工商时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开截屏见下图。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止时间。公示照片见图 3.2-7。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3.2-7 建设项目张贴公开照片

3.2.5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在两次网络公示、报纸公开、村庄张贴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4 公众意见处理

在两次网络公示、报纸公开、村庄张贴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

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炎陵县棚下水电站(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炎陵县棚下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炎陵县棚下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参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炎陵县棚下水电站(普通合伙)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